

中国共产党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水电院党〔2021〕73号

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贯彻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 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规范我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防范决策风险，提升集体领导决策水平，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学校党委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负主体责任；

（二）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进行民主决策；

（三）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决策。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二）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三）学校发展、校园建设等重要工作规划的制订、调整，包括学校章程、总体发展目标、五年发展规划、科研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等；

（四）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包括机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分配制度改革等。

（五）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六）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七）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八）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

（九）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副科级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

（二）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三）学校副科级以上干部推荐、选拔和任用；

（四）学术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成员的

确定和调整。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 重大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项目的设立、不动产的购置；
- (二) 师生因公出国交流、国(境)外相关人员到学校交流、与其他院校开展应用型本科办学、与企业开展双主体合作办学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 (三) 其他需要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主要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一)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新增、追加预算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资金的支出，上级已指定具体用途的款项除外；
- (二) 学校年度预算内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资金的变更用途；
- (三)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对外大额捐赠；
- (四) 学校年度申请政府债券、贷款资金及还贷计划；
- (五) 其他需要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资金使用项目。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机制

第七条 集体决策机制及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出席党委

会的正式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委委员的副校长、党委（学校）办公室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党委书记根据会议议题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八条 决策的程序：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凡属“三重一大”的事项，在提交党委会决策之前，要经过必要的程序进行论证：

（一）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委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

（二）副科级以上干部任免，党委会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三）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会决策之前，有关职能部门应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议事规则

第九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须以党委会的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方式替代集体决策。党委会集体决策形式按照《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进行。

第十条 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应按照学

校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出会议议题。对于行政工作方面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后方可提交党委会进行决策。

第十一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等形式形成书面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通知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一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打折扣搞变通。具体组织实施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负责，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十五条 负责实施集体决策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及时将实施情况向分管领导汇报；如在实施决策过程中遇到与决策不相符的问题，由分管领导及时向班子主要负责人汇报。重大调整应当召开学校党委会重新作出决策。

第六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为确保“三重一大”制度真正落到实处，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工会法》规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公布学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四）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依法依规应保密的事项外）。

第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集体或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根据事实、性质和情节，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 （三）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导致决策失误的；
- （五）执行决策中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损失或失误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桂水电院党〔2019〕51号）同时废止。

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